



春运收官 9天长假 点燃出行热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黄伟君 夏海伦)自2月2日拉开大幕,至3月13日结束,历时40天的2026年春运正式画上句号。其间,国铁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累计发送旅客347.31万人次,同比增长3.72%。其中,泉州发送旅客214.48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3.86%。

受益于春节假期首次延长至9天,大众出行需求集中释放、不断攀升,泉州西街、漳州东山岛等热门旅游景点持续升温,漳州车务段管内务工、探亲、学生、旅游等客流叠加,助推春节期间客流整体高位运行,呈现“节前集中返乡、节后有序返程”的特点。

随着春运务工返乡需求的持续攀升,漳州车务段以“点对点、一站式”的服务模式,组织开行G1754次“青春遇见泉州·团圆号”务工高铁专列,该专列从泉州南站出发直抵贵阳北站,助力395名黔籍在泉务工青年平安返乡团圆。

在春运客流高峰期,泉州地区各客运站优化客流组织,在进站口、安检口等关键区域增派工作人员和青年志愿者,加强引导服务,加开安检通道,高效引导旅客快速通行。同时,惠民服务上新,让旅客出行更便捷。泉州站开通高铁宠物托运服务,按照“人宠同出发、同到达”规则,为携带爱宠出行的旅客提供便利;上线“轻旅行”行李托运服务,支持旅客将大件行李直接寄送至酒店或家中,助力春运轻松出行;协调公交部门开通春运接驳专线,根据列车到发时刻动态调整公交班次,畅通旅客出行“最后一公里”,实现“高铁到站、公交接驳”的无缝衔接。

老人摔下山坡 多方搜寻营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张徐平 文/图)近日,德化县三班镇一名八旬老人在山上耕作时不慎从陡坡滚落,无法动弹。危急时刻,派出所民警、消防救援人员与医护人员联动出击,徒步穿越荆棘密林,成功将老人救出。

当天,三班派出所接到群众赖先生报警求助:其80岁的父亲打来电话,称在三班镇紫云社区附近山上,意外从山坡摔下,急需救援。不过,该通电话很快断掉,家属回打也无法接通。接到警情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同时联动镇卫生院、德化消防救援人员同步前往支援。

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发现,老人被困区域为连片陡峭山坡,车辆无法通行。初春山间气温偏低,山路崎岖、荆棘丛生,救援人员手脚并用攀爬土坡,一边拨开野草灌木艰难前行,一边大声呼喊寻找老人。

因山高林密、呼喊未有回应,带队民警果断调整方案,兵分两路开展救援,一路沿山脊向上搜索,一路顺陡坡向下排查,对灌木丛、岩缝、沟壑等隐蔽区域逐一仔细探查。

“找到了,在这里!”经过紧张搜寻,救援人员终于在一处杂草茂密的山坡找到受伤老人。此时,老人神情痛苦。救援人员立即上前安抚情绪,快速进行初步检查。随后,消防人员与医护人员赶到,多方合力展开转移。

为避免老人二次受伤,救援人员小心翼翼将老人抬上担架,手抬肩扛、稳步慢行,沿着崎岖山路缓缓下撤。抵达山下后,救援人员迅速协助医护人员将老人送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经医护人员检查,老人生命体征平稳,但需进一步治疗。

德化警方提醒:老年人尽量避免单独上山,最好由家人陪同结伴而行;山区道路湿滑崎岖,务必留意路况,选择熟悉平缓路线;有基础疾病人员需随身携带急救药品,保持手机电量与信号畅通;如遇意外,保持冷静并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女子不满舞蹈培训效果要求退费遭拒 合同约定“概不退款” 真不能退?

原告 服务与宣传不符
要求退费遭拒

原告小雪为学习舞蹈技能、提升就业竞争力,先后两次报名缴费,学习舞蹈培训等。

2023年5月,小雪花费3680元向某机构办理舞蹈培训周末年卡。后该机构培训场所由被告洛江区某舞蹈健身工作室(以下简称“舞蹈室”)承接,经营者为阿冰(化名)。2024年6月,小雪与舞蹈室签订VIP导师班培训协议,支付费用24800元,约定为期两年,含免费复训及免一年场地费,宣传可考取教练证书、推荐高薪就业。

小雪诉称,缴费后舞蹈室并未按约定开设VIP导师班相关课程,教学质量差、服务态度恶劣,与宣传内容严重不符。她提出,舞蹈室存在夸大宣传、诱导消费、价格不透明等问题,且合同中设置“不予退费”等“霸王条款”。2024年12月,她正式提出退费要求,遭到舞蹈室拒绝。

无奈之下,她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两份舞蹈培训合同,要求工作室退还剩余学费共计26679元,并由经营者阿冰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 学员单方违反
合同约定不予退款

面对起诉,舞蹈室及经营者阿冰辩称,小雪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全部驳回。

关于2023年5月的3680元周末年卡,被告提出,该笔费用收款方并非舞蹈室,且工作室当时尚未注册成立,被告主体不适格。阿冰表示,自己只是转租场地,并免费为前经营者的学员提供上课服务,不应承担该笔费用的合同责任。

对于24800元VIP导师班课程,被告辩称,双方签订的会员协议合法有效,舞蹈室已按约定提供教学服务,从微信聊天记录及练舞视频可以看出,老师耐心指导、服务到位,不存在教学质量差等问题。小雪要求退费,完全是因其个人原因不想继续学习,属于单方违约。

被告强调,双方协议明确约定,学员报名开展训练后因个人原因放弃学习,已交费用不予退款。小雪已完成6个月核心学期课程,剩余的仅为免费复训时段,合同剩余价值为零,其无权要求退还费用。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在教育培训领域十分普遍,由此引发的退费纠纷也屡见不鲜。近日,洛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舞蹈培训服务合同纠纷案,学员小雪(化名)因对教学服务、课程安排等不满,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学费近2.7万元,舞蹈机构则认为自己已尽责,并以合同约定“概不退款”为由拒绝。法院审理后认定,合同中部分“格式条款”无效,结合服务履行情况,依法判决解除双方服务合同,舞蹈室退还学员剩余培训费用1.5万余元。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刘树玲



经营者应遵循公平原则拟定合同,摒弃“霸王条款”。(CFP供图)

法院 “格式条款”无效 依法解除合同退还费用

在审理中,法院围绕合同主体、效力、违约事实及退费金额等争议焦点,逐一审查认定。

关于合同主体,法院查明,舞蹈室虽成立于2023年11月,但已实际承接原舞蹈培训机构的学员服务,并将小雪的3680元年卡权益转化为赠送一年场地费,应认定为该合同的相对方。

关于合同效力,法院明确,成人舞蹈培训不属于需审批许可的教育培训范畴,舞蹈室不存在无资质办学问题。但双方协议中“除非符合约定条件否则不予退款”“个人原因

放弃学习费用不退”等条款,属于预先拟定、重复使用的格式条款,不合理免除经营者责任、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应认定为无效条款。协议其余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关于是否违约及合同解除,法院认为,小雪未能充分举证证明舞蹈室存在课程缺失、教学质量严重不达标等违约行为,其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属于违约方。但案涉合同属于预付式消费,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宜强制履行。

关于退费金额,法院结合合同期限、已上课时、经营成本及学员过错程度,按比例折算后酌情认定:VIP导师班扣除已学费用及30%违约责任后,退还13020元;周末年卡扣除已上课时及30%违约责任后,退还2306.14元,合计退还15326.14元。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舞蹈培训合同,舞蹈室退还小雪培训费用15326.14元,驳回小雪其他诉讼请求。

舞蹈室不服,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预付式消费 应理性办卡

该案系因“预付式消费”模式而产生的案件,即消费者预先向经营者支付一定费用,经营者分次提供相应的商品或服务履行义务。该模式已遍及美容美发、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民生领域。

关于“预付式消费”模式的合同中,往往会出现格式条款,即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格式条款能否成为合同内容需根据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是否有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而定。如果其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

务,则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进一步确定条款的效力。

且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的“预付式消费”所涉合同属于服务类合同,债务的履行有赖于合同当事人的自由意志。若债务的标的人身专属性较强,不适于强制履行,当合同履行出现僵局时,即使消费者违约,法院也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也就是说即使法院支持解除合同,也不代表对违约行为的认可,而只是基于利益衡量对继

续履行作否定评价,违约方仍然要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报名培训、健身、美容等预付式消费时,务必认真阅读合同条款,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理性办卡。同时妥善保管合同、付款凭证、沟通记录等证据,遇到侵权行为及时通过协商、投诉、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也提醒各类经营者,要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依法合规经营,遵循公平原则拟定合同,摒弃“霸王条款”,切实保障消费者权利,共同营造安全、放心、公平的消费环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杜婉琼 通讯员赖良德 文/图)“以前这条路坑坑洼洼,一到下雨天积水严重,每天骑电动车经过都提心吊胆。现在路修好了,又宽敞又安全。”昨日,在鲤城区旧繁荣路边经营修车店的吴先生,望着店门前刚刚完成改造提升的道路,脸上洋溢着舒心的笑容。

旧繁荣路东边段位于浮桥街道东边社区,道路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是连接南安市的重要通道,也是周边社区的主要进出路段。由于地势低洼,加之近年来周边片区更新改造,大型工程车辆频繁进出,导致道路不堪重负。尽管街道先后组织修补了10余次,但始终治标不治本,尤其雨季积水成患,给周边居民群众出行造成极大的不便。

这个困扰群众多年的“心病”,在鲤城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机制的推动下迎来了转机。东边社区通过该机制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浮桥街道迅速响应,组织人员实地勘察。最终,依托区城管局道路修补专项资金,旧繁荣路东边段破损最严重的约200米路段得以重建。

据了解,项目于今年1月开工,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及交通的影响,施工方采取“封一半、修一半”的分段作业模式,以保障居民群众基本出行。



改造前道路破损严重

“以前中间是路,两边是水沟,路又窄,一到雨天,雨水就漫过路面,特别容易滑倒。”东边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吴耿城介绍,“现在管道铺在地下,路面加宽了,居民看了都竖起大拇指。”

目前,泉州往南安方向东边段已建成通车,南安往泉州方向东边段计划于本月底启动建设,待全部完工后,周边居民的出行体验将彻底改善。



改造提升后道路平坦

旧繁荣路改造 通行状况改善

FEN LEI XIN XI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 22503333 22500203 22500205

- 一、行式分类: 每行14个6号字(包括标点、数字)收40元(遗失类另计费)/每次刊登1行起,最多15行/标题8字以内80元计费/独立栏目按内文3行计费/餐饮、个人家政类信息每一行内包月350元,不再赠送次数/招租转让、二手车、票务、旧货市场类一行内包月500元,不再赠送次数/寻人启事,8cmx3cm 200元/次,不再赠送次数。
- 二、版式分类: 4cmx3cm 200元/次 8cmx3cm 400元/次 刊发分类信息不予创意设计
- 三、备注: 所有分类广告费都必须提前付款,套红或指定位置另加收30%,每刊登3次送1次,刊登5次送2次,刊登20次送10次(连续刊登)。版块招聘广告连续刊登5次送5次。

认刊须知
刊例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刊例时应交验证件,政府公告、法律文书、医疗(含机构及设备)、药品、保健品,及含有手术治疗、推广药品的美容广告等,不予办理刊登版式广告。商务、招聘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内容加盖公章;教育培训类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内容加盖公章;房产出租、出售提供相关房产证明,转租提供租赁合同原件;个人信息或家政服务提供身份证或社区证明;刊登证件遗失声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广告客户须提供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欢迎电话咨询。

区域服务热线: 经营科: 22501111 鲤城: 22387917 丰泽: 22580895 洛江: 22500245 石狮: 88769006 晋江: 22500253 南安: 86363077 惠安: 87377122 泉港: 87991009 安溪: 23282223 永春: 23861066

综合
厂房出租
位于鲤城区常泰上塘,厂房三层1400m²、办公楼五层600m²、宿舍楼三层450m²,货柜车可直达,水电齐全。
电话: 13328891050 吴先生